



打击防范养老诈骗 筑牢法治保护屏障

为进一步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深化养老领域相关行业的治理,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宣传教育,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相关群体的法律意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创造安享幸福晚年良好社会法治环境。

虚构项目吸引投资 集资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田丹

2016年,张某先后设立包括鑫达润泽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张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在重庆、四川多地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其间,张某安排路某担任鑫达润泽公司总经理,负责鑫达润泽公司及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某、路某安排丛某、徐某、邓某等人(另案处理)担任各分公司及关联公司负责人,在各分公司及关联公司采取基本相同的经营模式,即设立客服部、销售部等部门并招聘工作人员,在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销售复制画为幌子,主要面向老年人群体等社会公众宣传投资复制画,承诺购买复制画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折扣优惠,在投资期内可以按月领取折扣款,投资到期后可以原价回购复制画,实施变相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

张某、路某等人非法集资后,所吸收的资金并未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来源于所吸收的资金)。经查,张某实际控制的前述公司共计向9000余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10亿余元,造成6000余名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3亿余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路某犯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集资参与人全部经济损失。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重庆市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涉案金额最大、受骗人数最多的案件,由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交办、重庆市专项办挂牌督办。被告人以投资复制画为噱头,利用老年人欠缺艺术品投资知识,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在川渝等地区实施诈骗,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占集资参与人总数的73.9%。案件生效后,人民法院向侦查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敦促加大追赃挽损和市场监管力度。在案件执行阶段,针对集资参与人分布川渝两地的特殊情况,法院牵头开展川渝联动,统筹推进退赔款项的归集和集中发放,尽全力追赃挽损,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解冻资产为幌施诈 护老权益退赃退赔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霖杰

2013年至2019年,郑某某虚构他人有68.3亿美

元的“民族资产”,委托自己办理资产解冻手续,解冻后可以获得国家奖金的事实,以办理解冻手续需要路费为费用为由,骗取胡某某、葡某某等6名老年人共计176000元。郑某某被抓获后,其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胡某某、梅某某等5名被害人损失共计104000元。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郑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一起以“民族资产解冻”为幌子,诈骗老年人财物的典型案例。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被告人打着“国家”“民族”的旗号,编造所谓的“民族资产解冻”虚假项目,甚至伪造印章证件等,谎称支付“解冻费”“路费”等费用即可获得诱人的回报,诱骗老年人投资。人民法院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同时,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被告人主动履行退赃退赔义务。

承诺代办廉租资质 判刑罚金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赵麒麟

2020年12月,李某某向老熟人张大爷声称,只要交点“好处费”,即使不符合廉租房申请资质,也可以通过“特殊渠道”代为办理房屋租赁证,并声称他们共同的熟人徐大爷、余大爷正是通过“特殊渠道”才住进了廉租房。面对如此福利,张大爷动了心,便取出1万元现金交给李某某去“运作”,但交完钱后却迟迟未收到入住廉租房的消息。察觉被骗后张大爷于2021年3月前往公安机关报案,李某某于2021年7月2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垫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某在明知办理垫江县廉租房租赁证需要由符合条件的人本人申请办理的情况下,虚构能够帮助无资质的人进行代办的事实,并通过不正当渠道获取廉租房钥匙后让部分被害人先行入住,让其他被害人误以为其所言不虛从而支付“好处费”。先后骗取48名被害人511330元,案发前返还42000元,共计诈骗469330元。

据此,法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综合考虑犯罪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具有犯罪前科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案件宣判后,李某某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一起利用廉租房实行养老诈骗的典型案例。廉租房本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政府为老百姓谋福利的一件好事,但



漫画/高岳

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在住房上有需求,虚构能够帮助无资质的人进行代办的事实,制造办理成功假象,骗取被害人信任从而支付好处费。人民法院提醒广大群众,廉租房申请有严格的办理流程,只要符合廉租房保障对象条件的,就可以依法向当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完善相关手续。切勿轻信“有关系”“有渠道”“好处费”等名目,以免上当受骗。

聚焦老人虚假宣传 构成诈骗追缴所得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黄崔溢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白某、高某、李某作为武汉露创若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创公司)的股东,引进“道医传奇”模式的产品,由公司招商部主要对接中间商和实体店零售门店,负责销售“道医传奇”项目产品和其所招募零售商的培训,由招商部负责发送某某(另案处理)制作的宣传视频和培训资料;由售后部负责门店订货退换货等事务处理。通过上述方式将参脚胃泰、牡蛎玛咖黄精、牛黄雪莲丸等食品销售至线下实体店零售门店。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老胡点评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占比不断增长,国家日益加大养老保障服务的力度。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把老年人作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标,挖空心思地虚构各种投资项目,编造诸如解冻民族资产、帮助申请廉租房、回购复制画等活法,试图掏空老年人的钱袋子。

因此,对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

为,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做到快侦快捕,快诉快判,并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切实维护老年人财产损失。

同时,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还要用老年人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防骗知识宣传,筑牢全社会防范养老诈骗的“堤坝”。

胡勇

私下签约主播跳槽 双方过错赔偿酌减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建福

近年来,短视频直播平台发展迅猛,不少主播收入颇丰,这也刺激了更多年轻人怀揣着“网红梦”签约当主播,却因缺乏法律意识引发各种纠纷。近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主播因违约跳槽被经纪人起诉的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王女士经营着一家旅游服务实体店,2021年10月,王女士与姗姗签订协议,约定姗姗成为王女士的独家直播演艺艺人,协议期限为3年,违约金为25万元。

2022年7月,姗姗突然表示要跟王女士解约,不再进行直播。一个月后,王女士发现姗姗已经与其他公司合作开设新账号进行直播。经多次协商未果,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姗姗按协议约定赔付违约金25万元。而姗姗则辩称,此前自己不清楚直播相关法律法规就签订了协议,播了几个月后才发现自己根本没有经纪人资质,所以才选择单方面结束合作,自己不该赔付违约金。

法院认为,王女士和姗姗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姗姗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王女士作为经营者,未取得相应许可及资质即与被告签订经纪合同,从事超越其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后果。虽然双方合同中对违约金进行了约定,但原告未提出相应证据证明其因被告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者可获得利益,在原告自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应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酌情降低。

综上,德清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直播播协议》,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3万元,对原告超出部分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网络表演经纪人员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本案中,王女士未取得经纪人资质及相应经营许可,故其自身存在过错,而作为网络主播,签约时亦应考虑自身的履行能力和承受能力,以及违约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出现纠纷,注重留存证据,收集信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未听劝告游客猝死 旅游公司担责六成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封颖

游客报名参加旅行团却在旅游途中猝死,旅行社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6月,李某报名参加某旅游公司组织的北京大巴五日游。甲旅游公司作为某旅游公司在北京联系的地接社,与某公司共同负责包含李某在内的12人旅游团在北京的旅游活动。

2021年6月11日,旅游团前往长城景区游玩时,李某未听从导游口头提醒,自行前往较为陡峭的景区西侧,在爬长城过程中昏倒在台阶上,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鉴定,其死因为猝死。李某的亲属将某旅游公司、甲旅游公司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共计90余万元。

法院认为,某旅游公司作为接待中老年旅游者的经营者,其导游在履行提示风险告知义务时存在瑕疵,对脱离队伍前往西侧景区的游客未能及时劝阻,过于紧凑的行程安排也明显不合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于本案原告主张被告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甲旅游公司未与李某签订旅游服务合同,故在本案中不需承担合同责任。同时,李某在旅行前未对其身体状况作必要的评估和检查,自行前往较为陡峭的景区,故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对李某的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李某自负40%的责任,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旅游公司在接待游客多为老年人的旅行团时,应当较普通旅行团负有更高的保障义务,对于可以预见的意外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履行救助义务。同时,游客在旅游前也应当对自己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听从导游的安排,切勿私自前往危险区域,以免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赔偿款引发案中案 释法说理事了人和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婉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人民法院通过释法说理妥善化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并延伸化解了后续可能因该案引发的连环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11月19日,男子李某某在乘坐于某某驾驶的无牌电动车与刘某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相撞,李某某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于某某、刘某某分别负本案主要、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死者李某某的妻子王某某、儿子李某甲、女儿李某乙起诉至罗源法院,诉请肇事方及保险公司共同赔偿70余万元。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对总赔偿款金额为40余万元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李某某的子女两人在此后又因赔偿款分配问题争执不休。经过了解,法官得知此次争议主要源于兄妹俩均担心,对方取得大部分赔偿款,可能会对70余岁的母亲不尽赡养义务,导致年迈的母亲老无所依。为此,李某乙向法院提交了宣告其母亲王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请书。

为了实质性解决本案纠纷,办案法官先是与母亲王某某多次交流,详细调查了解其生活情况,开展“背靠背”调解工作,最终促使两兄妹均作出退让,并就赔偿款分配问题达成一致:优先保证赔偿款能够保障母亲今后生活的前提下,母亲王某某分得赔偿款的二分之一,兄妹二人各分得四分之一赔偿款,这起历时一个月之久的调解工作画上圆满的句号。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尽管本案三位原告内部如何分配赔偿款并不影响交通事故案件审理,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法官仍可依法裁判,但若依据李某乙的申请启动认定其母亲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别程序,交通事故案件就需要中止审理,不仅让原告无法及时取得案涉赔偿款,还可能引发共有赔偿款分割之诉。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打包”调解“案中案”,不仅做到了案结事了,降低了司法成本,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还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温度,达到“抓前端、治未病”的良好效果。

“钻石不粘锅”几乎没钻石 是否构成欺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赵赫 吴旦蔚

现如今,很多家庭做饭时都会首选不粘锅,由于市面上主流的不粘锅涂层大多以聚四氟乙烯为原料,长时间空锅干烧等不当操作导致的高温可能会使其分解出致癌物质。于是,有些商家便以“麦饭石涂层”“蓝宝石涂层”“钻石涂层”等为营销概念,推销这些所谓的新一代健康不粘锅。

小王看到相关宣传后,花费3000元购买了一款声称使用“高硬度钻石”作为不粘镀层的不粘锅,但在事后得知这款锅所谓的钻石不粘镀层仅含有微量金刚石成分,主要成分仍是聚四氟乙烯,为此小王诉至法院,要求商家“假一赔三”。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认定商家将不粘锅涂层宣传为“钻石不粘镀层”属于误导消费者,改判确认商家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支持了消费者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小王此前在网购平台上看中了一套“非凡钻石”系列不粘锅,商家在详情页面将其涂层宣传为“钻石不粘镀层”,并大幅使用了“diamond”“高硬度钻石”等词语作为主打卖点,且以“钻石不粘镀层用等离子技术在2万摄氏度高温

气化钻石后浇筑锅具表面,具有良好的耐磨损、耐腐蚀特性,使锅具的不粘特性更佳”等表述来对该卖点进行突出强调。

小王花费3235元买了这款不粘锅,然而在使用后发现锅底的不粘涂层脱落,咨询商家后,对方否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出示了检测报告。

小王仔细一看,却发现检测报告显示商家所谓的“钻石不粘镀层”仅含有微量金刚石成分,主要材质仍是聚四氟乙烯。小王认为商家对主要成分主要元素为C,而经过检测,其出售的“非凡钻石”系列不粘锅主要成分为聚四氟乙烯以及微量的金刚石,通过检测报告可以看出该商品含有金刚石,故不存在虚假宣传。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在商品详情页面虽未对涂层中的主要材质聚四氟乙烯单独标注,仅对商品材质标注为“铝合金、钻石不粘涂层”,但根据多份质检报告显示,该厨具材料中确有微量的金刚石,铝、聚四氟乙烯、二氧化硅等成分,因此小王认为商家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遂驳回了小王的诉讼请求。

小王不服,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商品在销售宣传时只突出了微量的金刚石成分,却对主要成分未予标示,结合高达3000余元的售价,可以认定商家的销售行

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构成欺诈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商家以“diamond”“高硬度钻石”作为涉案商品的主打宣传,在不粘镀层上使用“经切割的耐磨损的高硬度钻石,钻石不粘镀层具有良好不粘性”“钻石不粘镀层用等离子技术在2万摄氏度高温气态化钻石后浇筑锅具表面,具有良好的耐磨损,耐腐蚀特性”等作为宣传用语,按照通常理解,消费者会认为这种“钻石不粘镀层”其涂层应以钻石为主要材质,而根据被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涉案商品镀层主要材质为聚四氟乙烯,以及微量的金刚石。

事实上,商品的详情介绍中并未提及聚四氟乙烯这个主要成分,只突出宣传了微量的金刚石成分,结合涉案商品3235元的价格,法院认为,“钻石不粘镀层”的表述势必会对消费者造成涉案商品为金刚石镀层的误导,商家的销售行为存在夸大宣传,对消费者构成消费欺诈。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道德根基,公民要塑造诚信人格,商家亦应建立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只有诚信无欺才会带来更多的商业利益。本案中

为构成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据此,北京四中院终审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商家赔偿小王9705元。

的不粘锅商品更新了涂层工艺,添加金刚石以达到更好的耐磨效果,值得鼓励和支持,这既是市场需求,亦是科技进步的表现,但商家宣传新产品的知情权。否则,消费者因误信金刚石涂层的耐磨程度,不按照不粘锅的操作规程使用,反而会减少产品的使用寿命,引发更多不必要的矛盾纠纷,这也是本案改判的意义所在。

法官提醒,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如果遭遇类似本案的欺诈行为,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与虚假宣传的商家自行协商,要求其履行“退一赔三”的义务;若协商不成,消费者可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寻求帮助,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应详尽保存消费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详情页截图、交易记录截图、与商家的聊天记录截图等,必要时还可向法院申请对商品进行司法鉴定,以证明商家存在消费欺诈行为。